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  
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4年8月26日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登记、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登记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 支持条件

1. 纳入支持的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含)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上一会计年度年末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下，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

(3) 注册成立时间在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量 100 万元(含)以上；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

2. 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须满足条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二、三等奖，或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前 10 名，

或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前 3 名。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达标即享”的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能力建设。每家企业连续 3 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政策支持,且以下 2 个政策支持方向只能选择一种。

#### 1. 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方式及金额如下:

(1)企业成立时间为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按照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分档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5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参照上述档位、金额给予资金支持。

2. 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 1 至 3 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 1 名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二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 4 至 6 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 2 名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三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 7 至 10 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

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3名企业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

## **第七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培育。**

### **(一) 支持内容**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培育体系，支持一批中小型科技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支持措施，支持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高成长潜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平等规模的经济效益。形成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格局，促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支持条件**

#### **1. 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方向**

重点支持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信用等方面择优推荐，纳入全市支持清单。

#### **2.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方向**

重点支持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成长为规上企业并纳统。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企业所属产业领域、收入规模、研发投入等情况择优推荐，纳入全市统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支持清单。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 1. 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方向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布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且首次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对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布局、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并当年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研发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用于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以及知识产权布局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业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 2.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方向

采取“免申即享”的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的符合相关条件并首次纳入“小升规”支持清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用于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以及知识产权布局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业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 第八条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 (一) 支持内容

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联合相关领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的方式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合作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集聚、科研

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等,更好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 (二)支持条件

1. 企业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属于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或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 企业应编制技术创新规划,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资源组织能力,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行业内相关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机制模式。

4. 企业研发设施设备和科研保障条件完备,建立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激励等方面制度。

##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3年。支持资金不超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预算总额的30%,单个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前一年度运行绩效考核结果择优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 第九条 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 (一)支持内容

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

新产品实现首次应用。

## (二) 支持条件

1. 项目申报时属于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2. 属于国际或国内首次研制,在同类技术产品中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拥有该新技术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4. 申报单位可选择技术产品前3个合同中任意1个进行项目申报,合同须为近一年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成熟商业化的不予支持。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技术水平及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金额30%比例,分档给予新技术新产品研制单位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业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 第十条 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 (一) 支持内容

对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推动市场应用。

## (二) 支持条件

1. 投保的首台(套)装备应为有效期内的北京市首台(套)重大

技术装备。

2. 承保的险种以保障产品创新性风险、产品使用风险以及质量保障为核心。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已投保或续保的企业按照相关险种保险费 80% 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迭代创新和产业化。

## 第十一条 支持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 (一) 支持内容

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促进各领域开放建设科技新场景,支持有利于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等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的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 (二) 支持条件

1. 项目应有明确的技术产品需求,且需求指标合理可行。重点支持验证应用了人工智能、高端机器人、商业航天、互联网 3.0、量子信息等领域的技术产品项目。

2. 相关技术产品应具备明晰的知识产权。

3.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相关技术产品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可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标杆性应用场景及解决方案,促进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4. 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验证应用的技术产品创新水平、场景建设预计的实施效果、经济社会效益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按照项目预算 30% 的比例,给予应用场景开放单位或技术产品供给单位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或关键核心技术迭代。

**第十二条** 支持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及供需对接、创新创业环境营造等活动。

**(一) 支持内容**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举办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创业等主题活动。

**(二) 支持条件**

1. 相关活动应符合以下方向之一:

(1) 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及供需对接活动:能够链接包括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民营领军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参与,发布重大需求,推动同本市各类创新主体的对接合作。活动发布的新技术新产品、解决方案等应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创新性和代表性,推介的典型应用案例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示范性和引领性,推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2) 创新创业相关活动: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合作平台,挖掘优质的硬科技企业,有效带动资源集聚和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提升,加

速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

2. 活动能够促成供需方达成有效合作、项目签约等,产出务实成果。

###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经论证通过后,按照不超过活动总经费的 50%,给予活动组织单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效果跟踪服务。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组织推荐,以及“免申即享”“达标即享”等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环节:

### (一) 发布通知

公开征集项目申报通知应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流程、期限等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 (二) 组织申报

除“免申即享”类项目外,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原则上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或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形式填写并提交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

###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项目申报期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或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除“免申即享”“达标即享”外，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 (四)评审与立项

“达标即享”类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符合条件后，经行政决策后立项。

公开征集或组织推荐的项目，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结果，进一步组织凝练后提请行政决策立项。

项目评审或研究论证专家应按有关规定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 (五)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支持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

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六)签订合同或任务书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凡有必要约定项目承担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的,原则上均应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应明确财政资金用途、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异议处理等;对于支持资金较大、里程碑式节点明显的项目,原则上应附任务书,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和成果、绩效考核指标等必要事项。

#### (七)实施管理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对于拒不履行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义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 (八)项目验收

事前补助项目承担单位主动配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专业机构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实施期满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如有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据审计报告及时缴纳财政结余资金,方可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按期验收的按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处理。

后补助项目不再组织验收工作。

#### (九)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有关档案的整

理、保存和归档等工作。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并将失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施行之日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5号)废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